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09-003
转债代码：125528 转债名称：柳工转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85,991,339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9.21%；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3月1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支付的3.0股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1) 2006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2006年3月17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柳工集团	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非流通股股东柳工集团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已履行。
		(1) 柳工集团持有的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24个月届满后的12个月内，柳工集团在	已履行。

	二级市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桂柳工股份总数的5%，在该12个月内出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8.82元/股（公司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进行相应除权）。在此期间，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将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 柳工集团将在公司2005、2006和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公司2005年、2006年和2007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40%，并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已履行。
	(3) 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经出资人同意，在适当时机启动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未违背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3月19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85,991,3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39.21%；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柳工集团	185,991,339	185,991,339	99.99	64.51	39.21	0
	合计	185,991,339	185,991,339	99.99	64.51	39.21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股	185,991,339	39.212%	-185,991,339		
2、高管股份	12,127	0.003%		12,127	0.00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6,003,466	39.215%	-185,991,339	12,127	0.00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288,316,879	60.785%	185,991,339	474,308,218	99.99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8,316,879	60.785%	185,991,339	474,308,218	99.997%
三、股份总数	474,320,345	100.00%	0	474,320,345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柳工集团	209,614,147	44.37%	23,622,808	5.00%	185,991,339	39.21%	无变化
	合计	209,614,147	44.37%	23,622,808	5.00%	185,991,339	39.21%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8年03月18日	1	23,622,808	5.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作出如下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柳工限售股份持有人柳工集团未违背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至2009年3月17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39.21%，共计185,991,339股将于2009年3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根据柳工集团于2009年3月10日作出的《关于无计划出售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的承诺函》，柳工集团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占本公司股份总数5%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并承诺：柳工集团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本公司股份总数5%的，该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